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孩子王

股票代码：30107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玄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4幢17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518号含笑路80号金鹰大厦A楼1104A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孩子王”）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孩子王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本《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玄武1号	指	阿杏玄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孩子王、上市公司、公司	指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并非计算错误。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玄武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 468 弄 14 幢 17 号
法定代表人	林乔松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58230XU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情况	林乔松 持股 77%； 林航 持股 23%。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518 号含笑路 80 号金鹰大厦 A 楼 1104A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林乔松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决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与 Coral Root Investment Ltd.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 Coral Root Investment Ltd. 持有的公司 55,602,22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5.0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55,602,22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5.0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玄武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0	0	55,602,226	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55,602,226	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0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 Coral Root Investment Ltd 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主体

甲方/转让方：Coral Root Investment Ltd.；

乙方/受让方：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玄武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标的股份：由甲方持有的孩子王 55,602,226 股股票。

3、标的股份比例：占孩子王股本总额的 5%。

4、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5、交易价款

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规定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同意，乙方受让标的股份（指由甲方持有的孩子王 55,602,226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其股本总额的 5%）的每股单位价格为下述二者中的较高者：（1）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80%；（2）本协议签署日前五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80%，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6.76 元，即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75,871,048 元（大写：叁亿柒仟伍佰捌拾柒万壹仟零肆拾捌元）（“交易对价”），即 6.76 元/股×55,602,226 股。

6、交易价款的支付安排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且最晚在双方获得深交所对于标的股份的转让确认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交易对价。

7、交易价款的支付对价及其来源：现金支付、资金来源合法。

8、生效时间及条件：本协议经甲方签章、授权代表签字及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玄武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四、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本次增持孩子王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募集管理的资金。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六、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须经深交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股数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2023/6/20-2023/6/27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126万股	12.100-13.270
2023/7/11-2023/7/13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400万股	10.991-11.2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玄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孩子王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玄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股票简称	孩子王	股票代码	3010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阿杏玄武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 468 弄 14 幢 17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 <u>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55,602,226股</u> 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 <u>5%</u>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5.0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方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玄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盖章）

2023年10月30日